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场内简称	红利 DB
基金主代码	5608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981,166.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及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

	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5,592.78
2.本期利润	4,498,194.6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3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213,165.8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3%	0.94%	4.58%	0.97%	1.75%	-0.03%
过去六个月	5.38%	0.85%	3.16%	0.87%	2.2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22%	1.17%	15.85%	1.24%	7.37%	-0.0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2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2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岳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沪深300指	2024-09-02	-	17	信息与信号处理专业硕士，曾任北京红色天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数增强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中 证云计 算 50 交易型 开放式 指数证 券投资 基金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外 延增长 主题灵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积 极价值 灵活配 置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中 证 A50 交易型 开放式 指数证 券投资 基金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中 证 A500 指数增				
--	--	--	--	--	--

	强型证 券投资 基金基 金经 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和技术手段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或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2 季度，市场大幅波动。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4 月 7 日市场大幅下跌，随后市场消化了恐慌情绪转而稳步上涨，最终二季度多数宽基指数小幅收涨。市场整体交易热度较高，日均交易额仍在一万亿以上。整体市场略偏小盘风格，沪深 30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中证 1000 指数涨幅差异不大，偏小微盘的中证 2000 指数涨幅较高。其他风格上，红利风格指数有较大的分化，中证红利指数收益走平，红利低波指数表现更佳，跑赢沪深 300 指数较多。行业层面，30 个中信行业中，收益排在前列的是综合金融、国防军工、综合、银行、通信，多为一季度表现不佳的行业；表现较差的行业为食品饮料、家电、钢铁、汽车，多为一季度表现较好的行业。从中可以看出，二季度行业表现相对于一季度发生了比较明显的轮动，没有市场整体性的上涨。二季度关税谈判有了初步成果，大部分关税和限制措施处于取消或暂停的状态，对经济的影响逐渐被市场消化。同时，为了对冲关税对经济的影响，国内稳经济的各项政策持续出台，更是对经济形成了较强的托底作用。截至二季度，美联储依然没有降息，但美元大幅贬值，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创下了年内新低，人民币升值有望带来国际资金对人民币资产的增持。

展望未来，国内政策对经济的托底作用是经济稳定的基石；美联储暂时没有继续降息，但综合美国国内经济和巨额国债的情况，美国继续降息周期在所难免，叠加人民币的升值，国际资金有可能反向流回 A 股，成为资金的增量；由于美国国内通胀和国债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压力，制造业回流美国也不可能短期实现，中美之间的经贸往来仍然对美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和企业的正常运转都非常的必要，所以，中美之间的关系继续缓和的概率较大。综合以上因素，对于中长期市场的走势比较乐观。

红利低波指数是一个红利类指数，同时具有股息率高和波动率低的双属性，在指数的历史走势上，长期收益比较稳健，波动率较低，在市场下跌阶段防守属性较好，是一个适合长期投资和下跌市况中避险的指数。红利低波指数在 2 季度跑赢了沪深 300 指数较多，波动幅度也显著小于沪深 300 指数，符合指数的历史属性。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以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投资目标。

2025 年 2 季度，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避免不必要的交易，产品紧密跟踪了指数的走势，保持了较小的跟踪误差。报告期内，标的指数未发生成分股定期调整。

未来本基金将延续同样的被动投资策略，紧跟标的指数，争取维持与指数较小的偏离度。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2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累计增长率为 6.33%，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4.5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8,271,598.14	97.07
	其中：股票	68,271,598.14	97.0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60,996.24	2.93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70,332,594.38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5.2的合计项中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800,653.00	5.41
C	制造业	11,654,866.14	16.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833,210.00	6.88
F	批发和零售业	1,208,606.00	1.7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97,548.00	7.4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2,950.00	1.44
J	金融业	35,766,601.00	50.94
K	房地产业	934,332.00	1.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59,072.00	4.2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3,760.00	1.29
S	综合	-	-
	合计	68,271,598.14	97.23

5.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38	成都银行	105,600	2,122,560.00	3.02
2	601166	兴业银行	86,400	2,016,576.00	2.87
3	600039	四川路桥	200,260	1,982,574.00	2.82
4	601006	大秦铁路	293,400	1,936,440.00	2.76
5	601998	中信银行	225,900	1,920,150.00	2.73
6	601825	沪农商行	195,300	1,894,410.00	2.70
7	600919	江苏银行	149,700	1,787,418.00	2.55
8	601077	渝农商行	238,500	1,702,890.00	2.43
9	601229	上海银行	159,900	1,696,539.00	2.42
10	601328	交通银行	201,400	1,611,200.00	2.29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处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处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的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各项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981,166.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981,166.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20250630	30,000,166.00	-	-	30,000,166.00	52.65%
	2	20250514-20250527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19.30%
产品特有风险							
1、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3、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